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美學與創意設計學程施行細則(含課程規劃)

102年05月23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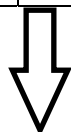
102年05月30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102年6月20日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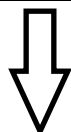
- 一、為厚實本校學生美感知識和深化美學涵養，並顧及產業發展之需求，以實踐創意設計理念，通識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特開設兼具理論與實務之「美學與創意設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本學程為跨領域專長之整合性課程，以全校師資為基礎，輔以校外業師和產業界資源於本院既定之上課時段開授。
- 三、本校四技二年級和二技一年級以上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學院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6學分以上為非所屬系內課程。
- 五、本學程之課程若為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課程，得採計為博雅通識課程學分，唯仍應符合博雅通識課程三大領域別之要求。
- 六、各系所開設之同性質但名稱與本學程規劃不同之課程，得由學生向該科目授課教師申請授課內容證明，附成績單提出抵免申請，經本學院審議小組認可後，得計入已修習學分。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修習科目成績併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九、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共計20學分以上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核發學程證明書；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本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美學與創意設計」學程課程規劃

第一年基礎課程(生手級人才訓練)			
工程倫理/職場倫理 選修 3 學分 (可計入博雅通識 「社會科學」領域學分)	(工具機)產業概論 必修 3 學分 (可計入博雅通識 「社會科學」領域學分)	創意思考 選修 3 學分 (可計入博雅通識 「人文與藝術」領域學分)	美學概論 選修 3 學分 (可計入博雅通識 「人文與藝術」領域學分)



第二年進階課程(半熟手級人才訓練)			
電腦輔助設計 必修 3 學分	表現技法 選修 3 學分	色彩與造型設計原理 選修 3 學分	人因工程 選修 3 學分



第三年應用課程(半熟手~熟手級人才訓練)		
工具與產品設計實習 選修 3~24 學分* (大四)	科技美學專題製作與實習 選修 3~24 學分* (大四)	造型藝術與創新設計實習 選修 3~24 學分* (大四)

*校外實習分為暑期型、學期型、學年型